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：「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事件，符合明確性及比例原則，以減少爭議並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基準。」、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本條例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，其附表(摘錄)如下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項次	裁罰對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以上
3	住戶	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	第 47 條第 2 款	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	3,000 元	按裁罰次數累加 1,000 元